

# 清史論集 (九)

莊吉發 著



文史哲學集成  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# 清史論集

(九)

莊吉發著

文史哲學集成  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**清史論集** / 莊吉發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  
文史哲，民 86 -  
冊：公分.-- (文史哲學集成；388-)  
含參考書目  
ISBN 957-549-110-6(第一冊：平裝) -- ISBN  
957-549-111-4(第二冊：平裝) -- ISBN957-549-  
166-1(第三冊：平裝) -- ISBN957-549-271-4  
(第四冊：平裝) -- ISBN957-549-272-2(第五冊  
：平裝) ISBN957-549-325-7(第六冊：平裝) --  
ISBN957-549-326-5(第七冊：平裝) ISBN957-  
549-331-1(第八冊：平裝) ISBN957- 549-421-0  
(第九冊：平裝) ISBN957- 549-422-9(第十冊：  
平裝)  
1. 中國-歷史-清 (1644-1912) -論文，講詞等  
627.007 86015915

## 文史哲學集成

455

---

### 清史論集(九)

著者：莊吉發  
出版者：文史哲出版社  
<http://www.lapen.com.tw>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

發行人：彭正雄

發行所：文史哲出版社

印刷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六一八〇一七五

電話 886-2-23511028 · 傳真 886-2-23965656

實價新臺幣三四〇元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(2002)五月初版

---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ISBN 957-549-421-0

# 清史論集

## 出版說明

我國歷代以來，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，各民族的社會、經濟及文化等方面，雖然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，但各兄弟民族對我國歷史文化的締造，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。滿族以邊疆部族入主中原，建立清朝，一方面接受儒家傳統的政治理念，一方面又具有滿族特有的統治方式，在多民族統一國家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地位。在清朝長期的統治下，邊疆與內地逐漸打成一片，文治武功之盛，不僅堪與漢唐相比，同時在我國傳統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亦處於承先啓後的發展階段。蕭一山先生著《清代通史》敘例中已指出原書所述，為清代社會的變遷，而非愛新一朝的興亡。換言之，所述為清國史，亦即清代的中國史，而非清室史。同書導言分析清朝享國長久的原因時，歸納為二方面：一方面是君主多賢明；一方面是政策獲成功。《清史稿》十二朝本紀論贊，尤多溢美之辭。清朝政權被推翻以後，政治上的禁忌，雖然已經解除，但是反滿的情緒，仍然十分高昂，應否為清人修史，成為爭論的焦點。清朝政府的功過及是非論斷，人言嘖嘖。然而一朝掌故，文獻足徵，可為後世殷鑒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不可從闕，亦即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意。孟森先生著《清代史》指出，「近日淺學之士，承革命時期之態度，對清或作仇敵之詞，既認為仇敵，即無代為修史之任務。若已認為應代修史，即認為現代所繼承之前代。尊重現代，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前

代，而後覺承統之有自。清一代武功文治、幅員人材，皆有可觀。明初代元，以胡俗爲厭，天下既定，即表章元世祖之治，惜其子孫不能遵守。後代於前代，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，乃所以爲史學。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，乃軍旅之事，非學問之事也。故史學上之清史，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，不應故爲貶抑，自失學者態度。」錢穆先生著《國史大綱》亦稱，我國爲世界上歷史體裁最完備的國家，悠久、無間斷、詳密，就是我國歷史的三大特點。我國歷史所包地域最廣大，所含民族分子最複雜。因此，益形成其繁富。有清一代，能統一國土，能治理人民，能行使政權，能綿歷年歲，其文治武功，幅員人材，既有可觀，清代歷史確實有其地位，貶抑清代史，無異自形縮短中國歷史。《清史稿》的既修而復禁，反映清代史是非論定的紛歧。

歷史學並非單純史料的堆砌，也不僅是史事的整理。史學研究者和檔案工作者，都應當儘可能重視理論研究，但不能以論代史，無視原始檔案資料的存在，不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。治古史之難，難於在會通，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文獻不足；治清史之難，難於在審辨，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史料氾濫。有清一代，史料浩如烟海，私家收藏，固不待論，即官方歷史檔案，可謂汗牛充棟。近人討論纂修清代史，曾鑒於清史範圍既廣，其材料尤夥，若用紀、志、表、傳舊體裁，則卷帙必多，重見抵牾之病，勢必難免，而事蹟反不能備載，於是主張採用通史體裁，以期達到文省事增之目的。但是一方面由於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滿漢文檔案資料，數量龐大，整理公佈，尙需時日；一方面由於清史專題研究，在質量上仍不夠深入。因此，纂修大型清代通史的條件，還不十分具備。近年以來，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所發表的論文，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、文獻檔案、滿洲語文、宗教信仰、族群關係、

人口流動、地方吏治等範圍，俱屬專題研究，題爲《清史論集》。雖然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，缺乏系統，不能成一家之言。然而每篇都充分利用原始資料，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，認真撰寫，不作空論。所愧的是學養不足，研究仍不夠深入，錯謬疏漏，在所難免，尙祈讀者不吝教正。

二〇〇二年三月 莊吉發

## 清史論集

## (九)

## 目次

出版說明·····	1
清初錢貴原因管窺·····	1
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法制史研究·····	25
《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》的史料價值·····	55
故宮檔案與清代民間宗教信仰研究·····	87
天地會文件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·····	127
臺灣小刀會源流考·····	151
清高宗查禁羅教的經過·····	173
清代青蓮教的發展·····	193
京師大學堂開辦日期考·····	221
清季上海機器織布局的沿革·····	225
清季鐵路經費的籌措·····	235
鄉土情·義民心——清代臺灣義民的社會地位與作用·····	265

## 清初錢貴原因管窺

研究貨幣變動，是考察社會經濟發展的有效方法之一。有清一代的幣制，是屬於一種銀錢並用的雙本位制度<sup>①</sup>，銀錢兼權，亦即「銀與錢相為表裡，以錢輔銀，亦以銀權錢，二者不容畸重。」銀有元寶、中錠、小鏰、福珠及銀條、碎銀等種類。其中元寶是以大條銀或碎銀鑄成，形似馬蹄，又稱紋銀，適用於大宗貿易。但嚴格而言，銀以兩計，祇是一種秤量單位，尚非真正的貨幣。在貨幣中流通最廣，為民生日用所不可或缺者則為錢，這是一種以文計算的計數貨幣，其幣材主要為銅，惟其形式、文字、重量、成色都有定制，由官方設局鼓鑄，稱為制錢。清初銀錢的比價，以紋銀一兩兌換制錢一千文為標準，其兌換制錢之數，在一千文以上時，即發生銀貴錢賤的現象。反之，即發生銀賤錢貴的現象<sup>①</sup>。清宣宗道光年間，由於紋銀大量輸出，而發生銀貴錢賤的現象。在道光初年，紋銀每兩尚可兌換制錢一千二百文，至道光十八、九年，銀價騰貴，每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文，較前增加四百文。至道光二十五年，京師銀每兩竟易制錢二千文，各省所易制錢多達二千三、四百文。其主要原因是受鴉片輸入、國際貿易、制錢實質減輕、制錢私鑄、紋銀積蓄、銅產發達等因素的影響，終於造成道光末年的嚴重銀荒<sup>③</sup>。不過，在清朝初年，社會經濟上最嚴重的問題，卻是銀賤錢貴，與道光年間的銀貴錢賤的情形恰恰相反，錢賤、錢貴雖是相反的兩個問題，但其性質與意義卻甚相似。



清太祖時期初鑄「天命通寶」，以滿漢文別爲二品，太宗因之，鑄「天聰通寶」，滿文作「淑勒汗之錢」(sure han ni jiha)。世祖順治元年(1644)，於戶部置寶泉局，工部置寶源局，分鑄「順治通寶」，每文重量爲一錢，順治二年，改鑄一錢二分，順治十四年，加至一錢四分。順治十八年三月，聖祖嗣位後，以各省滿漢字新錢鑄造無多，舊鑄厘字制錢，暫准行使二年收燬，以便小民貿易。是年十月，山東道御史余司仁以小錢及明季廢錢積聚民間者，不可勝數，奏請於京師及直隸各省地方，立法收買。是時，由於錢法漸弛，鼓鑄收銅，滋生弊端，以至制錢日少，錢價昂貴，民間甚感不便。康熙十八年(1679)九月，聖祖一面命戶、工等部整頓弊端，定議具奏，一面命各部院衙門將所有廢銅、器皿、毀壞銅鐘，及直隸各省所存廢棄紅衣大小銅礮等盡行解部鼓鑄。十月，戶部等衙門會議錢法十二條：(一)仿順治錢仍鑄重一錢四分以便行使；(二)因銅少以致錢貴，請將兩淮、兩浙、長蘆、河東課銀俱交出差御史督各運司照部定價買銅解送；(三)各關差官員所辦銅觔，應買廢錢舊器皿等銅解送，或將紅銅六十觔、鉛四十觔，折作銅一百觔解送，不許解送燬化板塊之銅，以杜燬錢之弊；(四)關差官員買銅應慎選殷實老成人役買辦；(五)寶泉寶源二局，爐頭匠役包攬買交者枷責，並妻子流上陽堡，官員徇庇者革職；(六)各關官員差滿回部所欠銅觔，嚴立限期，限內不完者革職，所欠銅觔，變產追完，辦銅人役，照例治罪；(七)管理戶部寶泉局滿漢侍郎，親帶監督，公同秤收發鑄；(八)開採銅鉛，凡一切有銅及白黑鉛處所，如有民人具呈願採，地方督撫即選委能員，監管採取；(九)遵照定例，凡民間必用之銅器，除五觔以下者，仍許造賣外，其非必用器皿，嚴禁製造；(十)禁止化錢爲銅，出首拏獲審實者，將所獲之銅一半入官，一半給賞；(十一)京城錢少

價貴，請頒發制錢式樣，行令各省巡撫鼓鑄；(三)寶泉寶源二局土砂煤炭灰內所滴流之銅，專差官員會同監督召人淘取，照部定之價收買<sup>④</sup>。按定例每錢一串，值銀一兩，但至康熙二十三年每銀一兩，僅易錢八九百文，錢日少而價日昂，其主要原因實由於奸民燬錢作銅牟利所致。當時銅價每觔值銀一錢四五分不等，計銀一兩，僅買銅七觔有餘，若燬錢一串，卻可得銅八觔十二兩，有利可圖。是年七月，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乃奏請改鑄稍輕制錢，每錢約重一錢，如此，燬錢爲銅，既無厚利，燬錢之弊不禁自絕，錢價可平。聖祖准其所請，將大制錢改鑄重一錢。惟是時明代崇禎舊錢仍通行民間，且私鑄之風甚盛。康熙二十四年五月，郎中塞楞額奏請於福建設爐二十座鑄錢，將明代舊錢悉行銷燬，戶部議覆，應如所請，聖祖卻以舊錢流布，不止福建一省，止可聽其從容銷去，深恐驟爲禁止，不肖之徒，藉端生事，所奏不准行。歷代無不以辦理錢法爲難，錢式改小固易，但錢價低賤，諸物騰貴。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，聖祖謁陵時，見用小錢者甚衆，兩局制錢使用者極少。是歲田禾大有，而米價昂貴，即因錢輕價賤，所以米貴。康熙四十一年十月，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准仍鑄大錢，重一錢四分，停止鼓鑄小錢，惟錢重價昂，銷燬盛行，錢貴如故。
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，世宗即位後，大學士等奏頒雍正年號錢文式樣，惟是時錢價騰貴，故如何平抑錢價，方是當前急務，世宗有鑒於此，乃令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等公同會議具奏，旋經議准於雲南、四川兩省設爐鼓鑄。是年十二月，戶部議奏，雲南鑄錢，錢上滿字，鑄雲泉字樣，京城二局則係寶泉、寶源字樣。因錢爲國寶，世宗又降旨，將雲南鑄錢滿字，鑄「寶雲」、四川鑄「寶川」，其餘各省俱將「寶」字爲首，次將本省字樣鼓鑄。京師錢局，每年鼓鑄，制錢雖尙不至於缺乏，但各省未能流布，

民用不敷。世宗指出其癥結，主要為私鑄盛行，將制錢暗行銷燬，以致不能遠近流通。雍正三年（1725）五月，世宗命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地方官密訪查拏，嚴行禁止。雍正四年正月，陝西道監察御史覺羅勒因特指出私燬不絕制錢日少的原因，是因當時大制錢，每文仍重一錢四分，以銀一兩，可易大錢八百四五十文，約重七斤有餘，製造銅器，卻可賣銀二三兩，其中如煙袋一物，雖屬微小，然而用者多，銷路廣，燬錢十文，製成煙袋一具，售價值百文有餘，奸民可圖十倍之利，安得不爭相銷燬大錢。因此，覺羅勒因特奏請飭令步軍統領、五城、順天府嚴行禁止。戶部衙門議覆稱「康熙十八年已嚴銅器之禁，三十六年又定失察銷燬制錢處分之例，而弊仍未除者，以但禁未造之銅，其已成者置之不議也。臣等酌議，欲杜銷燬制錢之源，惟在嚴立黃銅器皿之禁，今請紅白銅器，仍照常行用，其黃銅所鑄，除樂器、軍器、天平法馬、戥子及五斤以下之圓鏡不禁外，其餘不論大小器物，俱不得用黃銅鑄造，其已成者，俱作廢銅交官，估價給值。儻再有置造者，照違例造禁物律治罪，失察官員，及買用之人，亦照例議處，則私燬之弊可息，而於錢法亦有裨益。」<sup>⑤</sup>「順治通寶」已定制以紅銅七成，白鉛三成搭配即黃銅鼓鑄而成，清廷但禁用黃銅器，不禁民間使用純銅，即紅銅器皿。是年九月，為永杜燬錢製器弊端，復降諭內閣，除三器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，其餘人等不得使用黃銅器皿，定其三年，令將所有黃銅器皿，悉行報出，官給應得之價，如係旗人，則於本旗交官領價，漢官民人，則於五城交官領價，不論輕重多寡，隨便收買，違者重處。

清初民間私燬制錢，減少制錢流通數量，以致錢價昂貴，此與道光年間紋銀外流導致銀荒，其情形極其相似。清初黃銅器皿，價值昂貴，奸民遂銷燬制錢，以製造器皿。世宗洞悉其弊，於是

一方面不准各處舖戶人等添造黃銅器皿，一方面復將民間所用黃銅器皿，俱給價收買，以杜銷燬之源，並將收買的黃銅用來鼓鑄，以增加制錢數量。世宗認為民間器皿，並非必定需用黃銅製造，有力之家，可以白銅、紅銅、鉛、錫代替，無力之家，則可使用廉價工省的木器、磁器。易言之，世宗希望民間與朝廷合作，踴躍急公，亦可見世宗為制錢籌畫，宵旰焦勞，委曲周詳。但畢竟因官價過低，雖經地方官嚴催，人民並不肯即行交納，甚至有遷移隱匿者。雍正五年四月，步軍統領阿齊圖竟於京師崇文門外，拏獲銷燬制錢的奸徒。近在輦轂，尚且如此，則鄉邑偏僻地方不問可知。是年九月，據奏各處督撫所駐省城銅器舖戶，鑄造黃銅器皿者仍不乏其人。世宗雖曾斟酌三品以上官員許用黃銅器皿，惟鑒於濫用者甚多，乃降旨一品官員許用黃銅器皿，其餘概行禁止。雍正九年七月，因京師錢價益昂，世宗飭令戶部議奏，戶部遵旨議覆應行應革事宜，所有將制錢販運出京及囤積居奇者，嚴行拏究，大小舖戶賤買貴賣多藏堆積長短錢，亦嚴行查禁，並令五城各廠發糶米石，所得錢文，發於各錢舖，照定價九百五十文兌換。自康熙四十一年復鑄重一錢四分制錢以來，至世宗即位之後，繼續通行使用，惟因銅價騰貴，以致工本愈重，寶泉、寶源二局所鑄錢文，歲計虧折工本約銀三十萬兩之多。雍正十一年十一月，世宗以錢重銅多，徒滋銷燬，躉緝不易，致令仍照順治二例，每文鑄重一錢二分。總之，錢重則私銷盛行，錢輕則私鑄猖熾，世宗解決錢貴問題的方法，但求如何因時制宜權衡得中，欲使銷燬者無利，而私鑄者亦不易，惟其結果仍無法杜絕私鑄之源，錢貴如故。

陳昭南著《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》一書曾指出「雍正到乾隆中葉這段期間，錢價之所以昂貴，是因為制錢的供給不

足；而制錢供給量之所以不足，則由於工業用銅的不足。歸根究底，這段期間錢價之所以昂貴，是因為全國銅供給量不足以滿足全社會的需要——包括貨幣用途和工業用途的需要——而引起的。」

⑥清初工業用銅固然有欠充裕，惟其產量若用於鼓鑄制錢，實足以供應當時社會的流通需求，因此，制錢不足的癥結，仍在銷燬囤積以圖厚利的問題上，清廷嚴禁民間使用黃銅器，而仍准其使用紅銅器皿，即是有力證據。陳昭南於同書中亦稱制錢不足，是促使銀錢比價昂貴的直接原因，因為在這段期間，制錢的鑄造量為數不少。京師戶、工兩局自康熙元年至十四年，每年約鑄三十萬串，雍正九年一年所鑄竟超過一百萬串。因此，用以鼓鑄制錢的黃銅產量是否缺乏至供不應求的銅荒地步，而導——雍正十三年九月，高宗御極後，為周知庶務，洞悉利弊，於是令京外滿漢文武諸臣，各舉所知，輪班條奏，廣咨博採，集思廣益，以期措置咸宜，敷施悉協，滿漢文武大臣遵旨敬陳所知。是年十月初八日，管理山西道事務監督七格進呈滿文奏摺，指出五城錢價騰貴，銀一兩，僅易制錢八百四十文，因此奏請糶米，以所得之錢，兌換銀兩交庫收貯。茲將其原摺譯出漢文如下：

sansi doo i baita be kadalara, baicame tuwara hafan amban cige i  
山西 道 的 事 把 管理 查 看 官 臣 七 格 的

ginggulene wesimburengge, majige saha babe gingguleme tucibure  
謹 奏 略 所 知 的 把 處 謹 使 出

jalın, hujufi gūnici durun i jiha serengge, gurun i boobai,  
為 伏 思 銀 模 的 錢 所 謂 的 國 的 寶 貝

abkai fejergi cooha irgen yooni akdafi banjire be dahame, jiha  
天 下 兵 民 全 倚 生 把 因 錢

menggun i hūda be necin obuci acambi, amban bi tuwaci sunja  
銀 的 價 把 平 若 成 該 當 臣 我 看 得 五

hecen de jiha i hūda be necin obure jalin g'aos̃i tucibufi  
 城 於 錢 的 價 把 平 使 成 爲 告 示 使 出  
 ciralame fafulaha bime, ging hecen i jiha i huda kemuni wasiraku,  
 嚴 禁 禁 止 而 京 城 的 錢 的 價 仍 未 降  
 emu yan menggun de damu jakūn tangū dehi durun i jiha hūlašambi,  
 一 兩 銀 於 只 八 百 四 十 銀 模 的 錢 兌 換  
 amban mini mentuhun gūnin de ereci julesi, sunja hecen de an i  
 臣 我 的 愚 意 於 從 此 往 前 五 城 於 常 的  
 fafulara ci tulgiyen, sunja hecen i bele uncara kuwaran i siran  
 禁 止 從 以 外 五 城 的 米 賣 局 廠 的 接 連  
 siran i uncaha ku de afabuci acara jiha be harangga hecen i  
 接 連 的 賣 庫 於 若 交 應 錢 把 所 屬 城 的  
 hafasa de afabufi ere uncaha jiha be, necin hūda i menggun  
 衆 官 於 交 此 賣 錢 把 平 價 的 銀  
 hūlašafi bilagan i songkoi ku de menggun afabubuki, geli baicaci,  
 兌 換 限 期 的 照 樣 庫 於 銀 欲 交 又 查 得  
 jakūn gūsai cooha de biyadari ciyanliyang bure de emu ubu, juwe  
 八 旗 的 兵 於 每 月 錢 糧 支 給 於 一 分 二  
 ubu adali akū jiha bahabure be dahame, ereci julesi, emu ubu  
 分 相 同 不 錢 使 得 把 因 從 此 往 前 一 分  
 jiha buci acara biyade oci fulu emu ubu nonggifi, juwe ubui jiha  
 錢 若 給 應 於 月 若 是 有 餘 一 分 增 添 二 分 的 錢  
 bubume, juwe ilan ubu jiha buci acara biyade oci, inu emu ubu  
 使 給 二 三 分 錢 若 給 應 於 月 若 是 也 一 分  
 nonggifi, ilan duin ubui jiha bubume ohode, jiha i huda ini  
 增 添 三 四 分 的 錢 使 給 設 若 錢 的 價 自  
 cisui necin ofi, cooha irgen de labdu tusa ombi, amban bi heni  
 然 平 因 兵 民 於 多 利 益 可 臣 我 些 須  
 majige saha babe gingguleme tucibume wesimbuhe, yabubuci ojoro,  
 略 所 知 的 把 處 謹 使 出 奏 准 行 能  
 ojorakū babe, bairengge enduringge ejen genggiyen i bulekušefi,  
 不 能 把 處 所 請 的 聖 主 明 的 洞 鑿

jurgan de afabufi gisurebureo, erei jalin gingguleme wesimbuhe.  
部 於 交 使 議 吧 此 爲 謹 奏

huwaliyasun tob i juwan ilaci aniya juwan biyai ice jakūn  
雍 正 的 十 第 三 年 十 月 的 初 八

管理山西道事務監督臣七格謹奏，爲敬陳管見事。伏思制錢者，國之寶，天下兵民皆倚以爲生，錢銀價值應令平穩。臣我爲令五城錢價平穩，曾出告示，嚴令執行，惟京城錢價仍未下跌，一兩之銀，僅兌換八百四十制錢。臣愚以爲，嗣後除五城照常禁止以外，可否將五城售糧局廠所賣陸續交庫折錢交由該城眾官，其所賣之錢以公平價格兌換銀兩，按期限將銀交庫。又查八旗兵每月支給錢糧一分或二分不等，得錢以後，於應支餉之月給錢一分者，即增給一分，而支給二分錢，於應支餉之月，給錢二三分者，亦增加一分，而支給三四分錢，則錢價自然平穩，於兵民實多益處，臣我儘就所知，敬陳管見，應否可行之處，仰祈聖主明鑒，交部妥議，爲此謹奏。

雍正十三年十月初八<sup>①</sup>。

同年十月二十一日，正白滿洲旗副都統偏圖於「敬陳管見」一摺中，首先指出順治年間舊錢，至康熙末年仍流通行使，但康熙末年所鑄制錢，於雍正十三年之間，竟不見於市面，其主要原因仍在銷燬制錢以鍍煙袋等物，而且世宗頒旨嚴禁使用黃銅器皿，惟未禁止收貯黃銅，遂啓銷燬制錢的弊端，其原摺係以滿文書寫（原摺見附錄），茲將其全文譯出漢文如下：

gulu šanggiyan i manju gūsai meiren i janggin amban piyantu i  
正 白 的 滿 洲 旗 的 梅 勒 的 章 京 臣 偏 圖 的  
gingguleme wesimburengge, heni saha babe gingguleme tucibure  
謹 奏 些 須 所 知 的 把 處 謹 使 出

jalin, amban mini sara teile gunici, jiha serengge gurun i  
 爲 臣 我的 已知 僅 思 錢 者 國 的  
 boobai, elgiyen oci gubci geren i banjire de tusa, tuttu ofi,  
 寶貝 寬裕 若 全 衆 的 生活 於 益 此 因  
 suwayan teiṣun i agūra tetun baitalara be fafulaha, durun i  
 黃 黃銅 的 皿 器 錄用 把 禁止 銀模 的  
 jiha be hūlhame efulere be jafabuha, durun i jiha be biyadari  
 錢 把 偷 毀壞 把 被拏 銀模 的 錢 把 每月  
 selgiyeme buhe bime jiha umai elgiyen oho akū, jiha i hūda umai  
 佈告 給了 而 錢 全然 寬裕 已 無 錢 的 價 全然  
 ja ojarahū, erebe kimcime gūnici, elhe taifin i susai uduci  
 賤 不可 將此 詳察 思 康 熙 的 五十 第幾  
 aniya ci casi baitalara jiha i dorgi, ijishūn dasan aniyai jiha  
 年 自 以前 用 錢 的 內 順 治 年 的 錢  
 kemuni suwaliyaganjaha bihe. te i baitalara jiha i dorgi, ududu  
 仍 攙雜 來著 今 的 用 錢 的 內 好幾  
 tanggū de elhe taifin aniyai jiha be emke juwe saburakū. ijishūn  
 百 於 康 熙 年 的 錢 把 一 二 看不見 順  
 dasan i juwan jakūn aniyai hungkerehe jiha, elhe taifin i dehi  
 治 的 十 八 年 的 鑄 錢 康 熙 的 四十  
 susai aniya otolo kemuni bihe bime, elhe taifin i ninju emu  
 五十 年 至於 仍 來著 而 康 熙 的 六十 一  
 aniyai hungkerehe jiha, ere juwan ilan aniyai sidende uthai  
 年 的 鑄 錢 此 十 三 年 的 於 中間 即  
 wajime hamika be kimcici, durun i jiha be hūlhame efulerengge  
 完了 差不多 把 若詳察 銀模 的 錢 把 偷 壞 的  
 kemuni bisire be dolori gūnire dabala, ai niyalma hūlhame  
 仍 所有 把 裡邊 思 罷了 何 人 偷  
 efulere be sarakū ofi, aha bi, cendeme dambagu omire teiṣun  
 壞 的 把 不知 因 奴才 我 試看 菸 吃 黃銅



i dai udabuci, dza tung ni emu dai de, durun i jiha gusin ilan  
 的袋使買雜銅的一袋於銀模的錢三十三  
 baitalaha. gūsin ilan jiha i ujen duin yan juwe jiha. emu dai i  
 用三十三錢的重四兩二錢一袋的  
 ujen emu yan sunja fun. emu dai de uncaha jiha be efulefi duin  
 重一兩五分一袋於賣錢把毀壞四  
 dai duci ombime, dai i boco jiha de labdu isirakū, ede durun i  
 袋若鍍能袋的顏色錢於多不敷因此銀模的  
 jiha be hūlhame efulefi dai dure, aisi be kicere ehe niyalma  
 錢把偷毀壞袋鍍利把用心壞人  
 bisire be boljoci ojarahū. tere anggala cisui tei<sup>ŷ</sup>sun uncarangge  
 所有把算定不可況且自己黃銅所賣的  
 akū bime, dai dufi uncara puseli de lakiyafi uncara dai tanggū  
 無而袋鍍賣商舖於懸掛賣袋百  
 tanggū minggan de isinacibe, puseli tome ududu niyalma  
 百千於雖到達商舖每個求多人  
 inenggidari teyen aku weileme ini tei<sup>ŷ</sup>sun umai lakcarakū be  
 每日休息無作他的黃銅全然不斷把  
 gūnici, erei dolo turgun akū seci ojarahū, durun i jiha be  
 思此內緣故無若說不可銀模的錢把  
 hūlhame efulerengge udu amba fafun bicibe, damu jafara de mangga  
 偷毀壞的雖大法度雖則但拿於難  
 babi. wembume efulere ongolo jiha ofi jafaci ojarahū, efuleme  
 情形鎔化毀壞預前錢因若拿不可毀壞  
 wembuhe manggi geli tei<sup>ŷ</sup>sun ofi inu jafame banjinarakū, damu  
 鎔化後又黃銅因也拏不可只  
 wembure nergin wembume wajire ongolo teni jafaci ombi. aika  
 鎔化臨時鎔化完了預前才若拏能若是  
 booi dolo dobori somime wembuci, dartai andande tanggū ulcin  
 家的內夜藏若鎔暫一會兒百串